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召开本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 中午12:45-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周五)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案》;
- 5.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选举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郑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选举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选举郑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刘大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程文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案	√
5.00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股东大会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 4.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0116
联系人:张茂君
电子邮箱:zhangmajun@xmd.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对该项投票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④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重复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七、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八、投票地点: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九、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
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自行查阅。
十一、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由股东(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签名或盖章)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郑学军、刘大进、程文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5、10-11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弘,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学军,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弘,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弘,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弘,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弘,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弘,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厦门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弘,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福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系讲师,厦门源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刘大进,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系主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福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合作办学院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曾任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程文文,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联创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9,442.78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40,661.31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文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经营收入预算为450万元,公司实际运营预算,预算调整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财务决算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120.49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051.26万元,其它转入0.00万元,本年度分配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528.60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11,042.38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79,640.20元。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和(未派2018-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现金红利。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与质量管理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委员会等。中审众环在北京设立有管理总部,并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服务网络,在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

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国统一管理。

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技术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管理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和项目服务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证券业务)、(期货业务)、(企业内部控制)执业资格,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资质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2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专业服务机构马西亚斯(Mazars)。

9.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具体承办。厦门分所于2018年成立,厦门分所已取得由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550】)。

负责人:陈奕斌,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滨北路119号C幢1001室。目前拥有从业人员9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8人。厦门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2019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130人,注册会计师1,350人,从业人员3,695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情况
中审众环2018年总收入为116,260.0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2018年审计收入13,022.24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5家,截至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159家。

中审众环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9,442.78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40,661.31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

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